

股票代號:6474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

股東會日期：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二路16號5F(本公司會議室)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
2. 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曾棟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 承認。
3.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 本次盈餘分派案擬配發股東紅利 32,673,339 元（其中配發現金 32,673,339 元，配發股票 0 元），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股數 46,676,199 股計算，擬配發股東之股利為每股 0.7 元。
3. 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4. 現金股利發放『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餘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5. 本案所訂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與變更、或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14,002,860 元配發現金予股東，預計每股配發現金0.3 元。
2. 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4.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修改及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